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50018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1918號聲請人邱和順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2週內，就說明二至五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準此，該法第8編執行編，似指執行之指揮，而非及於監獄或保安處分處所所為執行之實施者。則貴部101年6月15日法訴字第10113101280號訴願決定書（下稱本案訴願決定書）之理由二前段：「按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執行矯正措施，係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一種，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對於矯正機關之決定如有不服，應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申訴，或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救濟…。」所稱「或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救濟」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所指為何？是否另有其他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請惠予提供。
- 三、本案訴願決定書之理由一末句：「惟訴願人（即本案聲請人邱氏）於101年3月29日告知本部矯正署其100年12月2日之信

函已全部撕毀。」撕毀是否涉及訴願人尋求相關救濟之要件？

四、貴部如有關於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66條或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81條、第82條之法律研修草案，併請惠予提供。

五、檢附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影本1份供參，請就聲請意旨惠示卓見。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  
0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0513504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之(三)(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513504480A0C\_ATTCH1.docx)

主旨：有關貴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1918號聲請人邱和順聲請解釋案，貴秘書長函請本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105年7月13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18188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來函說明二部分：不服本部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執行之矯正措施，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予以救濟。

(二)來函說明三部分：本件聲請人於101年3月5日向本部提起訴願後，本部矯正署為重新審查該16張「個人回憶錄」之信函，於101年3月22日函請聲請人提出原信函，惟於101年4月5日接獲聲請人信函載明該信函已被聲請人撕毀，故本案訴願決定書理由一末句「惟訴願人於101年3月29日告知本部矯正署其100年12月2日之信函已全部撕毀。」僅為事實之陳述，非涉及聲請人尋求相關救濟之要件。



(三)來函說明四部分：提供本部研擬中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有關接見及申訴相關修正條文供參（參見附件）。又鑑於上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尚在研商階段，故目前尚未就「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進行研修，併予敘明。

(四)來函說明五部分：

1、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以下稱系爭規範1、2)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有權利即有救濟」等法治國原則，抵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部分：

(1)監獄性質與功能特殊，司法實務拒絕受理司法救濟管道：按大法官林錫堯、陳春生於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所提部分不同意見書所述：「我國司法實務採行傳統的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拒絕特別權力關係相對人得如同人民一般對特別權力關係內之措施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故於系爭法規制定或訂定時，鑑於此種特別權力關係相對人不得提起爭訟之理論，乃另設申訴制度。……顯然，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的是傳統的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與司法實務所持法律見解，而不是系爭法規」是以，系爭規範1、2係立法當時受到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的影響，是其內容與運作功能，容有未符現代法治國家之要求標準，而此一救濟機制設計之初，實植基於監獄之特殊性質及功能，要屬立法裁量之問題。



(2)健全內省申訴救濟制度：次按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申訴制度使執行羈押機關有自我省察、檢討改正其所為決定之機會，並提供受羈押被告及時之權利救濟……羈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之申訴制度雖有其功能，惟其性質、組織、程序及其相互間之關聯等，規定尚非明確；相關機關於檢討訂定上開訴訟救濟制度時，宜就申訴制度之健全化、申訴與提起訴訟救濟之關係等事宜，一併檢討修正之……」據此，本號解釋並未否定目前羈押法內省申訴制度之功能，並認應強化申訴制度效能。

(3)監獄申訴制度納入外部委員，提供專業有效救濟：又現行監獄對於受刑人施以懲罰或處罰之處分，都係以書面通知，其內並載明不服機關處分之申訴方式、期間等救濟途徑；各機關遇有申訴案件時，均召開申訴處理小組審議，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指定4名委員，另外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5名之比例組成，申訴案件審議納入外部監督之人員。

(4)不限制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裁判結果核屬司法機關權責：現行「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雖規定，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然並未限制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故為期受刑人之訴訟權能受到完全保障，本部矯正署除研擬推動「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外，並於101年11月7日函知所

屬各監獄，有關受刑人申訴之救濟，不受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拘束，亦即不限制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至提起訴訟救濟之相關程序、具體內容及裁判結果，核屬司法機關權責，自宜由司法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辦理，難謂申訴制度剝奪受刑人司法審查權利。

- (5) 監獄與看守所功能不同，司法救濟範圍當屬有別：監獄與看守所雖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處所，有其同質性，惟兩者功能並不一致。監獄具有教化作用，而看守所則無；受羈押被告仍為犯罪未確定之人，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應肯定其與一般國民仍有充分的人權，只能受到符合羈押目的之限制；然監獄收容對象係屬判決確定之受刑人，有關受刑人遭受不當處分之救濟方式，不僅須考量人權保障之周延性，尚須兼顧維護社會公益秩序及監獄達成矯正目的所為公權力之行使，尤其在受到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影響，導致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暴增、管教人力難以增加的情形下，更值深慮；如任受刑人將爭訟作為對抗司法或刑罰執行之工具，其結果不僅浪費訴訟資源，影響教化輔導與管理成效，打擊矯正人員之士氣外，甚或損及司法公信力，戕害國家社會整體秩序，危害社會治安。

- (6) 研修申訴及救濟法令，完備人權保障：鑒於近年來全球對於人權保障愈加重視，為使監獄法制與時俱進，復為健全申訴制度及訴訟救濟途徑，本部研擬

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已增列不服申訴決定之司法救濟管道，期臻完備。

2、監獄行刑法第66條(下稱系爭規範<sup>3</sup>)授權監獄長官無限制開拆並檢閱受刑人之書信，已貶抑受刑人之人性尊嚴，並違憲侵害其隱私權、秘密通訊自由、由論自由與思想自由等權利部分：

(1)國際公約對受刑人接見通信權仍定有限制或禁止規範：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37條規定：「對於在監人應許其在必要之監視下，與其家屬及可靠之親友，按期通信及接見」及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19條規定：「除須遵守法律或合法條例具體規定的合理條件和限制外，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應有權接受特別是其家屬的探訪，並與家屬通信，同時應獲得充分機會同外界聯絡」，受刑人自由通信等與外界聯絡之權利，仍須在「必要監視下」為之，用以擔保其通信「遵守法律或合法條例具體規定的合理條件和限制」。爰此，國際公約對於受刑人之隱私權、秘密通信仍定有相當之限制。

(2)我國發受書信規範與歐美日未有不同：比較歐、美、日等先進民主國家，對於受刑人發受書信規範有不得危害秩序、危害機關紀律、危害公眾、不得脅迫或明顯的虛偽記述、不得對收信人有侮辱記述或觸犯刑罰法令或其結果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等限制條件，若受刑人書信違反規定，美、日監獄可禁止

受刑人發受或令其刪除、塗銷不當之處，故我國監獄對於受刑人書信檢閱之限制規範標準，與民主國家現行標準尚無明顯差異。

(3) 秘密通訊與言論自由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12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31號、第603號解釋意旨參照）。另按司法院釋字第407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出版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介……為憲法第11條所保障。惟出版品無遠弗屆，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其有藉出版品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律予以限制。」出版品對社會具有深遠之影響，國家基於避免破壞社會公共秩序之利益，亦得以法律限制之。

(4) 監獄行刑法對於接見通信之限制，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憲法雖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惟言論自由也非無任何限制，且我國憲法第23條規定，有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與增進公共利益等四大公益下，政府得以相關法律限制之，惟相關規定應符合比例原則。接見通信係受刑人





訂

線

與外界接觸之管道，藉此雖可與親友聯繫，得到社會支持力量，但亦可能與接見通信對象密謀脫逃或為其他不法情事，故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監獄行刑法第62條及第66條乃對受刑人通訊聯繫加以規範，固然影響受刑人與外界通訊之自由，惟其係基於教化目的與監所秩序管理所必要，於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有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與維持社會秩序等理由，上開對外通訊並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是監獄行刑法第66條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5) 看守所得檢閱羈押被告通信，足證監獄管制作為無違比例原則：刑事訴訟法核屬刑事訴訟之程序法，該法對於羈押被告於看守所內各項生活管理未有詳細之規定，惟其第105條第2項仍規定：「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受羈押被告仍為犯罪未確定之人，看守所猶能對其發受書信實施檢閱，同理可知，監獄檢閱受刑人發受之書信，更屬合理正當，且與比例原則無違。

(6) 檢閱書信為戒護管理與教化實施之必要措施：由於書信為有形無聲之語言，其無空間之限制，影響所及較之言談更為深遠。基此，受刑人書信內容涉有恐嚇、誹謗之高度危險，甚或已述及指揮在外親友恐嚇勒索他人或尋仇、遙控在外親友炒作股票、聯繫在外同夥繼續販毒，此種言論自由，並非實現監

電子  
文研



獄制度幫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的所必要，自非「在監人權」之保障範圍。爰此，監獄為避免妨害監獄行刑與社會公共秩序之利益，而不得不對檢閱書信有所限制，惟此管理機制，並非意圖干擾受刑人秘密通訊、言論與思想自由權。復以監獄得從受刑人書信內容瞭解其改悔情形，對於戒護管理與教化實施，具有相輔相成之成效，實為監獄管理之必要措施。

3、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第82條(下稱系爭規範4、5)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部分：

(1) 投稿對象非屬最近親屬或家屬，補充書信審核要件以資完備：現行監獄行刑法第62條及第66條，對於受刑人對外通訊聯繫定有規範，至於受刑人之投稿，如須透過書信方式為之，則解釋上自應受前揭規定之限制。惟因投稿之對象並非其「最近親屬及家屬」，故不適用監獄行刑法第62條本文，而須適用同條但書之規定：「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是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乃係針對監獄行刑法第62條但書所定，就投稿為「書信」之一種，與准許投稿之「特別理由」須具備「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等要件，予以進一步之補充性與技術性規定，應無逾越母法。

(2) 補充「妨害監獄紀律」細節性規範，俾以統一準據：另監獄行刑法第66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係



裝



訂

線

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如何解釋及適用，行政機關雖享有判斷餘地，然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就上開監獄行刑法第66條所稱之「妨害監獄紀律」為補充定義之規範，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

- (3) 文稿影響深遠，審查基準符合行刑目的：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規定，文稿須符合「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之條件，始許投寄，此乃在補充監獄行刑法之不足而為之細節性或技術性規定，考量受刑人之身分及自由權被剝奪之情形下，僅以內部監獄紀律之維持為文稿投寄之唯一審查基準並非妥適，尚難達監獄教化及鼓勵投稿之目的。是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規定顯更具體，且實務執行上可供操作，並補充監獄行刑法第62條但書之「特殊理由」之不足，符合為監獄行刑法第62條之規範目的與條文規定內容。
- (4) 具體明確之認定標準，實為監獄管理及教化之必要：查現行檢閱受刑人發受書信如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情形，依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或逕予刪除後再行收受。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具體明確列舉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所稱受刑人發受書信之文字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事項，俾監獄據以遵循，監獄基於管理及教化之必要，相關規定有其必要性及妥當性。
- (5) 基於教化目的與社會安全秩序考量，受刑人秘密通





信自由仍有限制之必要：鑑於受刑人具有個性偏執、反社會人格、精神疾患比例偏高，其等通信內容如有構成犯罪之高度危險，監獄自不宜罔顧教化之目的，坐視犯罪發生之可能性，而不作任何預防。是以，基於公共秩序之考量，受刑人之「秘密通信自由」、「言論自由」、「穩私權」仍有限制之必要，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第82條乃為補充監獄行刑法第62條及66條之細節性規定，具體列明「妨害監獄紀律之虞」之各種情形，實屬為達教化目的與維護社會安全秩序之必要作為，並未過度妨害受刑人在監人權之行使，自未逾越監獄行刑法第66條之授權。

(6) 書狀登記後即予轉送或寄發，受刑人訴訟權利業獲保障：有關受刑人提出訴訟之處理，本部已於91年1月18日通令所屬各矯正機關，「為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訴訟權利，收容人購買狀紙應予方便，不得令其事先附書面報告或訴狀草稿。收容人寄發或收受訴狀，場舍管理員應瞭解其訴訟之原因，相關承辦人員並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如訴狀內容涉及矯正機關職員時，應即向長官報告，必要時可將該收容人報請隔離保護，以協助事實之釐清及避免不必要之干擾，惟訴狀仍應准予寄發。」該規定所稱之訴狀，係包含民事、刑事、行政訴狀及訴願書狀等。

(7) 踐行受刑人與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受刑人涉及另



訂

線

案而同時具被告身分者，其與委任辯護人之接見，現行均按「監看而不與聞」原則辦理外，其往來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亦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即交付受刑人，並不受現行監獄行刑法第66條檢閱書信之規範，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意旨，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足證監獄對於受刑人之書信檢閱並非無差別檢閱。

- (8) 保障受刑人得按其自由意志完整表達訴求或陳情之權利：有關受刑人提出檢舉信函之處理，本部已於102年9月13日通令所屬各矯正機關，「按監獄行刑法第6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規定，受刑人之書信須經由監獄長官檢閱後始得寄發，如發出書信之內容顯為虛偽不實、誘騙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等情形，監獄得述明理由令收容人刪除後再行發出。惟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之規定，人民對於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是以，監獄對於收容人所提出之各種不服或指控不法處遇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之書信，監獄並不會要求修改、阻擋或拖延，受刑人得按其自由意志完整表達訴求或陳情事項，故受刑人仍有言論自由，並無違憲之虞。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本部法制司

12015/10/24  
15:48:12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節錄)

105.10.2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六條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p> <p>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不得稽延。</p> <p>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p>
<p>第十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p> <p>一、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辨識其行為。</p> <p>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p> <p>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p> <p>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p> <p>五、衰老、身心失能，不能自理生活。</p> <p>施行前項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p> <p>第一項之檢查，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p> <p>前三項之檢查無法於當日完成者，監獄得同意暫時收容。但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p> <p>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拒絕收監之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p> <p>第一項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第十一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p> <p>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p> <p>二、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p> <p>三、罹急性傳染病。</p> <p>四、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p> <p>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p>
<p>第二十二條 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p>	<p>第二十二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p>

<p>一、<u>有脫逃、自殺、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u></p> <p>二、<u>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u></p> <p><u>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監獄不得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u></p> <p><u>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使用時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亦同。</u></p> <p><u>第一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鎮靜室之程序、方式、規格、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u>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捕繩四種為限。</u></p>
<p><b>第二十五條</b> <u>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人員得使用棍、刀、槍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器械為必要處置：</u></p> <p>一、<u>受刑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u></p> <p>二、<u>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u></p> <p>三、<u>受刑人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u></p> <p>四、<u>受刑人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u></p> <p>五、<u>監獄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u></p> <p><u>監獄人員使用槍械，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u></p> <p><u>前二項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b>第二十四條</b> <u>監獄管理人員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為限，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u></p> <p>一、<u>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u></p> <p>二、<u>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u></p> <p>三、<u>受刑人聚眾騷擾時。</u></p> <p>四、<u>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u></p> <p>五、<u>受刑人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u></p> <p>六、<u>監獄管理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u></p> <p><u>監獄管理人員依前項規定使用警棍或槍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u></p>
<p><b>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b></p> <p><b>第六十七條</b> <u>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u></p> <p><u>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受刑人與他人接見，並發受書信。但法規另有規定或有特別理由時，不在此限。</u></p>	<p><b>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b></p> <p><b>第六十二條</b> <u>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u></p>

<p><u>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u></p>	
<p>第六十八條 <u>監獄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監獄斟酌情形辦理之。</u></p> <p>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監獄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p>	<p>第六十三條 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p> <p>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p>
<p>第六十九條 <u>請求接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受刑人姓名及與受刑人之關係。</u></p> <p><u>監獄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得拒絕之。</u></p> <p><u>接見應於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u></p> <p><u>接見，每次不得逾三人。但本法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p>	<p>第六十四條 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人之利益時，<u>不許接見。</u></p> <p>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五歲之兒童。</p>
<p>第七十條 監獄基於管理、教化輔導、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監獄長官得准受刑人於監獄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酌予調整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對象、場所、時間、次數及人數之限制。</p>	
<p>第七十一條 <u>監獄於受刑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加監看、聽聞，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得中止或停止其接見。</u></p> <p><u>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聲明異議，或尚有另案並同時具被告身分者，其與辯護人或委任律師之接見事項，依刑事訴訟法或羈押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u></p>	<p>第六十五條 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u>監視</u>；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p>



定。	
<p>第七十二條 監獄認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p> <p>前項通訊費用由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受刑人無力負擔或監獄認為適當時，得由監獄支付之。</p> <p>前二項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七十三條 發受信件，由監獄派員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時，受刑人係發信者，監獄應述明理由，要求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係受信者，監獄應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p> <p><u>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無礙監獄秩序、安全或信譽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u></p> <p><u>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付。但受刑人無力負擔或監獄認為適當時，得由監獄支付之。</u></p>	<p>第六十六條 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者，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p>
	<p>第六十七條 凡遞與受刑人之書信，經本人閱讀後，應保管之，於必要時，得令本人持有。</p>
	<p>第六十八條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備。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監獄支付。</p>
<p>第十一章 獎懲及賠償</p>	<p>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p>
<p>第八十四條 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訓誡。</li> <li>二、一定期間內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li> <li>三、停止購買物品一日至七日。但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不在此限。</li> <li>四、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li> </ol> <p>前項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及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訓誡。</li> <li>二、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li> <li>三、<u>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u></li> <li>四、停止購買物品。</li> <li>五、<u>減少勞作金。</u></li> <li>六、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li> </ol>

<p><u>受刑人於懲罰期間及懲罰後，為評估其懊悔情形，得施以一定期間之處遇評估；其處遇評估期間、方式、處所、生活作息、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第八十五條 <u>監獄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u></p> <p><u>受刑人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u></p> <p><u>受刑人罹患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u></p> <p><u>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一個月。</u></p>	<p>第七十八條 <u>告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辯解之機會，認為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緩予執行，無理由者，立即執行之。但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執行。</u></p>
<p>第十二章 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p>	
<p>第八十八條 <u>監獄應將關於得提起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之規定張貼於監獄內適當處所。</u></p> <p><u>監獄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監獄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u></p>	
<p>第八十九條 <u>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聲明異議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u></p>	
<p>第九十條 <u>受刑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u></p> <p><u>監獄應於明顯處所設意見箱，供受刑人提供意見使用。</u></p> <p><u>監獄對於受刑人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u></p>	
<p>第九十一條 <u>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置，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u></p> <p><u>前項申訴，應於處分後五日內提起。</u></p> <p><u>監獄認受刑人之申訴有理由者，得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或執行。</u></p>	

<p>第九十二條 受刑人提起前條申訴，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監獄提出委任狀。</p> <p>受刑人或代理人經監獄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p> <p>監獄認為必要時，得命受刑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p> <p>前二項之輔佐人，監獄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p> <p>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受刑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p>	
<p>第九十三條 監獄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典獄長指派之代表四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組成之，並由典獄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p> <p>委員因故出缺時，應另行聘任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九十四條 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訴人之姓名。</li> <li>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li> <li>三、申訴理由。</li> <li>四、申訴年、月、日。</li> </ol> <p>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監獄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p>	
<p>第九十五條 審議小組受理前條申訴時，如發現有程序不符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三日內補正。</p>	
<p>第九十六條 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審議小組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九十七條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訴事件有</p>	

<p>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p> <p>一、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二、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p> <p>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審議小組決議之。</p> <p>不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p>	
<p>第九十八條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第九十九條 審議小組自受理申訴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作成決定。</p> <p>前項期間，於依第九十五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翌日起算。</p> <p>審議小組逾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p>	
<p>第一百條 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及委任律師列席陳述意見。</p> <p>申訴人因案於其他矯正機關收容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p> <p>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監獄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第一百零一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申訴內容非屬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p> <p>二、提起申訴已逾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p>	

<p>期間。</p> <p>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九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p> <p>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五、申訴人非受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處分之受刑人。</p> <p>六、監獄已依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或執行。</p>	
<p>第一百零二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或顯無申訴救濟實益者，監獄應為駁回之決定。</p> <p>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監獄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或執行。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p>	
<p>第一百零三條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監獄應作成決定書。</p> <p>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聲明異議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p> <p>六、年、月、日。</p> <p>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並副知監督機關。</p> <p>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監獄之作為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p>	
<p>第一百零四條 受刑人不服本法或其他法令所定監督機關所為涉及其個人權益之處分，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二</p>	

<p>項、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第一百零五條 受刑人就下列各款事項，不服監獄所為申訴之決定，得向法院聲明異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li> <li>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li> <li>三、第二十五條之規定。</li> <li>四、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li> <li>五、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li> </ol>	
<p>第一百零六條 申訴人不服第九十一條監獄所為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被申訴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p> <p>前項聲明異議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法院得以裁定停止執行。</p> <p>監獄應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亦得請監獄送交之。</p>	
<p>第一百零七條 聲明異議，於法院裁定前得以書狀撤回之。</p> <p>在監之受刑人，於聲明異議期間內向監獄長官提出聲明異議書狀，或於法院裁定前向監獄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聲明異議期間內之聲明異議或法院裁定前之撤回。</p> <p>受刑人不能自作聲明異議書狀或撤回書狀者，監獄人員應為之代作。</p> <p>監獄長官接受聲明異議書狀或撤回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法院。</p>	

<p>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書狀或撤回書狀，未經監獄長官提出者，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到聲明異議書狀或撤回書狀後，應即通知監獄長官。</p>	
<p>第一百零八條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法院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處分及原決定撤銷。</p> <p>前二項裁定，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申訴決定書未予論述，或於聲明異議提出有利於受刑人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p> <p>對於法院就聲明異議所為裁定，不得抗告。</p>	